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面向直销中心养老金客户实施的 特定赎回费率活动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4月8日发布了《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赎费率的公告》，对本公司直销中心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和特定赎回费率，现经本公司研究决定，自2018年7月16日起，取消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对本公司直销中心养老金客户实施的特定赎回费率。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1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二、赎回费率调整情况

自2018年7月16日起，上述基金养老金客户将适用与非养老金客户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为：

基金名称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	------	------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日以下	1.50%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 日（含）-1 年以下	0.5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 年（含）-2 年以下	0.25%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年以上（含 2 年）	0.00%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日以下	1.50%
	7 日（含）-1 年以下	0.10%
	1 年（含）-2 年以下	0.05%
	2 年以上（含 2 年）	0.00%

注：1、年按 365 日计算。

2、上述所列示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赎回费率为相关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

三、重要提示

1、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上述基金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中心办理赎回业务时将不再适用本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赎费率的公告》中所列示的特定赎回费率，上述基金所有客户将统一适用本次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赎费率的公告》中所列示的特定申购费率继续适用。

2、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规定，上述赎回费率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

财产，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基金涉及的其他与赎回费率有关的事项请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等法律文件。

3、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更新或新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导致本公告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或调整。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wsmu.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了解详情。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投资于相关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